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黃宜弘議員, GBS

副主席 : 陳茂波議員, MH, JP

委員 : 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湯家驥議員, SC
甘乃威議員, MH
何秀蘭議員
李慧琼議員, JP

秘書 : 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 : 顧建華先生